

# 关于第 108 次理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前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研究院）、老师、同学：

根据研究生院通知，理学院即将召开第 108 次学位分委员会议，请相关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和申请导师任职资格的教师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 一、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

1. 理学院的研究生到各系提交学位申请材料，各系部学科汇总后请将所有申请材料务必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周四下午 16 点前**提交至学院。提交时请填写附件 1 模板-已更新，并附学生科研成果相应证明材料双面打印：（已发表文章请提供首页+检索记录，录用阶段的文章提供录用证明+全文+期刊检索；专利请提供加盖公章的带专利号的首页及排序页）；有盲审复审的还需提交“理学院研究生毕业论文复审修改说明表”模板见附件，如有三人专家组质量复审需提交“上海大学质量复审表”。
2. 材料基因研究院、材料学院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的学生请参照第一条要求集中提交到理学院办公室田老师。

## 二、关于申请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请提交近三年研究成果（不限于上大）基本要求如下：

1. 评聘博士生导师申请人作为主要贡献者的学术创新成果不少于五项；
2. 评聘硕士生导师申请人作为主要贡献者的学术创新成果不少于三项；
3. 正高职称者评聘博士生导师有**主持 1 项及以上在研**的国家级课题；
4. 副高职称者评聘博士生导师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并具有博士学位，**主持 1 项及以上在研**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其相当级别的项目。

详细请查看附件相关文件，具体申请流程如下：

1）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s://gmis.shu.edu.cn/gmis/>），进入导师管理系统点击选聘管理填报选聘材料；

2）将所有证明材料按下面材料清单顺序整合成一个 PDF 文件先发邮件（**请务必留手机号码**）联系田老师（[htian@i.shu.edu.cn](mailto:htian@i.shu.edu.cn)）进行审核，审核后再由本人在系统主要成果证明材料处上传整合好的 PDF 文件并提交，并联系二级党委负责人和学位点负责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导出简况表；

请务必认真填写，系统内数据应与最终提交给研究生教务办公室的纸质材料内容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应以系统填报为准；

提交材料清单如下（必须是近三年研究成果，且项目需主持如参与的项目无需提交）：

- ◆ 近三年发表论文的检索报告，请提交**加盖图书馆公章**的检索报告；
- ◆ 已检索的文章只提供首页，录用阶段的文章提供录用证明+全文，专著封面和版权页，获奖或专利证书复印件等；
- ◆ 项目证明文件复印件，项目批准书或合同协议（包括学校科研启动经费）或科研管理系统项目信息截图等，如果项目类别不明确请登录学校科研管理系统查看项目提供截图；
- ◆ 经费截图（学校科研管理系统项目到账经费截图、或信息门户-经费汇总查询截图）。

3）导出的简况表需本人所在系所领导在下面空白处签字，签好字的简况表、科研及教学信息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所有纸质材料，**请务必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周一下午 16 点前**提交至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E413b，电话 66131060）。

5. 材料基因研究院、材料学院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等导师评聘材料要求及提交时间同上，另需附一份表决票，简况表、表决票需经研究院（中心）审核以及领导签字后，连同佐证材料一起，集中提交到理学院办公室。

**备注：**根据《上海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研究生已经毕业但是未获得硕士、博士学位者，应在答辩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提交学位申请材料，过期不予受理。

理学院  
2025 年 11 月 20 日